

國立陽明大學學海系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104年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3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7年1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7年7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八條

一、目的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系列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與類型依相關計畫當年度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程序

- (一) 學海飛颺：申請人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資料紙本乙份，於校內截止日期內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申請資料由本校國際合作審查會議進行初審決定是否推薦並排列優先順序，推薦名單核定後由國際事務處提報教育部審核。
- (二) 學海惜珠：申請方式及流程與學海飛颺相同。
- (三) 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撰寫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紙本乙份，於校內截止日期內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事務處收到完整資料後，送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初審，初審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再送國際合作審查會議進行複審，複審會議成員由國際合作審查會議委員與相關領域專家一至三人組成，決議各申請計畫之優先順序。
-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撰寫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紙本乙份，於校內截止日期內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事務處收到完整資料後，送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初審，初審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再送國際合作審查會議進行複審，複審會議成員由國際合作審查會議委員與相關領域專家一至三人組成，決議各申請計畫之優先順序。
- (五) 教育部審核公告後，作業分別如下：
 1. 學海飛颺：由本校國際合作審查會複審決定選送生名單與補助金額並公告。
 2. 學海惜珠：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選送生名單。
 3. 學海築夢：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名單與補助總金額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完成行政作業及分配各計畫之補助金額後公告之。計畫主持人應以不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為前提，如具正當理由得視情形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4. 新南向學海築夢：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名單與補助總金額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計畫主持人應以不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為前提，如具正當理由得視情形調整其計畫書，並執

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四、本校審查優先順序原則

(一) 學海飛颺

初審：依申請人欲前往進修大學其世界排名、國外入學申請狀況、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雙聯學位或姊妹校交換生、自行申請者等相關條件進行審閱。

複審：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總額，由本校國際合作審會議決定。

(二) 學海惜珠

依具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國外入學申請狀況、歷年在校成績單、外語能力、雙聯學位或姊妹校交換生、自行申請者等相關條件進行審閱。

(三)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初審：依國外企業或機構與系所專業課程相關性高者、國外企業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狀態、實習時數獲本校採認或抵免學分者、國外企業或機構提供津貼者等同上。

五、獲補助者之義務說明

(一) 受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定行政契約書，有關赴海外研修、實習及返國後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受補助學生不得變更校內甄選時所提之赴國外研修國別、學校。如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應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三) 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不得變更校內甄選時所提之赴國外研修國別、企業及機構。如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需變更前述項目者應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如需變更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國際事務處申請變更，本校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不得變更校內甄選時所提之赴國外研修國別、企業、機構、分配之補助經費及實習人數，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需變更前述項目者應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未經教育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本校依據前述法規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五) 計畫主持人及受補助學生其餘應注意事項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六) 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舉辦之經驗分享會中發表研修或實習心得。

六、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 (一) 學海飛颺：每人獎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規定、實際補助金額及本校國際合作審查會議複審結果辦理。
- (二) 學海惜珠：每人獎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 (三) 學海築夢：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名單與補助總金額後，由本校國際合作審查會議複審並分配各計畫之補助金額，再由各計畫主持人依其補助金額及補助規定分配。如有子計畫案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或補助款流用事項，本校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名單與補助總金額後，由各計畫主持人依其補助金額及補助規定分配。如有子計畫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本校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 (五) 本校配合款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教育部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六) 受補助學生如同時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需擇其一，不得同時請領。
- (七)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八) 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日程：依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

八、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